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刘永余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海安镇工业园区（平桥村 15 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53129269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镇工业园区（平桥村 15 组）				
主要产品名称	防锈膜、防锈母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锈膜 20 吨/年、防锈母料 1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锈膜 24 吨/年、防锈母料 12 吨/年				
环评时间	201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7 月 1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10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5-2021.1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1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				

	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0年5月）； 17、《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0】06023号，2010年6月24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按照 GB8978-1996 中 4.1.3 之规定，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但也应符合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CODcr	470	mg/L	
	SS	370		
	TN	45		
	TP	1.0		

2、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0 米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为 4.0mg/m³。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4、固废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90
	CODcr (接管)	0.032
	CODcr (最终)	0.00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镇工业园区（平桥村 15 组），该厂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租用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1600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白天生产，全年生产 313 天。本项目的产品为防锈膜、防锈母料。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完成《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海环管（表）【2010】06023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竣工，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0621558005660D001W。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防锈膜 24 吨/年、防锈母料 12 吨/年。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对“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吹塑机	4	3	/
2	制袋机	4	6	四用二备
3	造粒机	1	1	/
4	烫条机	2	2	/
5	空压机	1	1	/
6	搅拌机	0	1	/

7	研磨机	0	1	/
8	粉碎机	0	1	粉碎废料
9	研磨机	0	1	用于磨防锈颗粒
10	拉条机	0	1	/
11	空压机	0	1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80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1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		/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00t/a	103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90t/a	90t/a	雨污分流
	供电		1 万 kW·h/a	1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10m ³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边角料、残次品	边角料、残次品	回用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面隔声、安装减振底座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	1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计			1	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白天生产，全年生产 313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吨)	实际年耗量 (吨)	来源
1	聚乙烯粒子	25	30	外购
2	聚乙烯线料	5	6	外购
3	防锈材料（苯甲酸环己胺）	0.5	0.6	外购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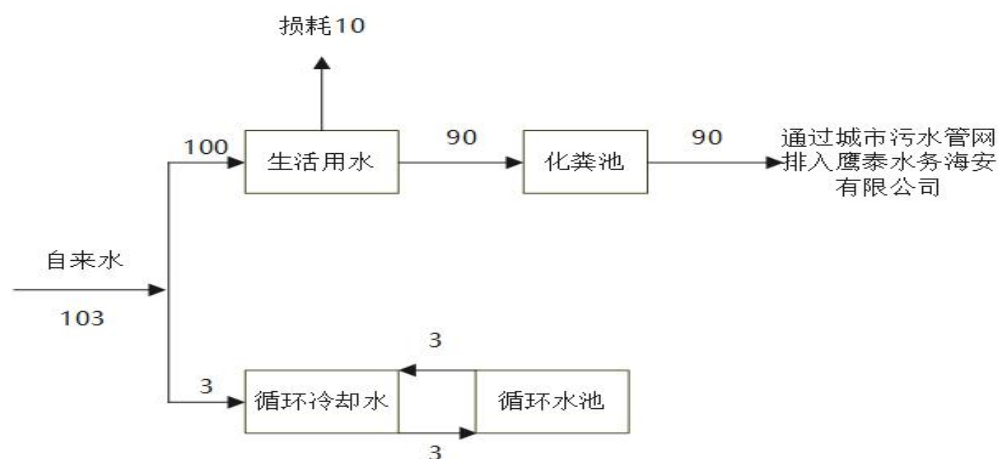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一）防锈母料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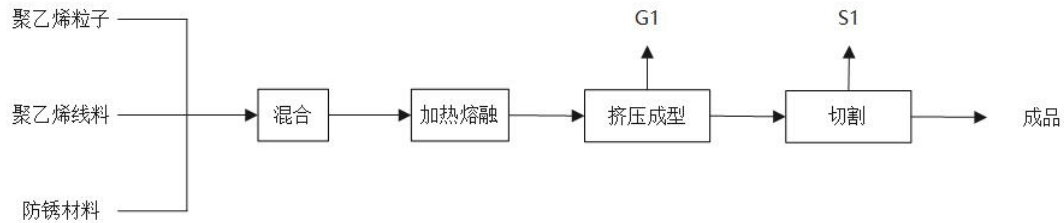


图 2-2 防锈母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原料为聚乙烯粒子、聚乙烯线料、防锈材料（苯甲酸环己胺），将原料投加入造粒机料斗中，人工进行搅拌，使粒子混合均匀，通过泵的吸力将原料吸入造粒机内部，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熔融的温度为 135℃。将熔融的防锈塑料经模具挤出，由切割刀片切割成粒状，落入受料斗，即为成品。

二）防锈膜生产工艺流程



图 2-3 防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原料为防锈母料，将防锈母料放入料桶中，通过泵的吸力将原料吸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熔化，加热熔融的温度为 140℃。熔融的塑料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将塑料薄膜进行定长切割，将切割后的塑料薄膜用烫条机对袋底进行热封后，即为成品。部分塑料薄膜采用制袋机直接生产，制袋机的工作原理为先热封再冷切，先对袋子底部进行热封，然后进行定长切割，切好的塑料袋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	化粪池	9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SS				
	TN				
	TP				

2、废气

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在 380℃ 以上，防锈材料（苯甲酸环己胺）的分解温度为 180℃，而项目造粒的熔融温度为 135℃，防锈膜生产的加热熔融的温度为 140℃。因此项目挤压成型和吹塑成型过程中，只有少量的分解气体产生，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到空气中。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	全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环境空气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吹塑机、制袋机、造粒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吹塑机	3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制袋机	6		
3	造粒机	1		
4	空压机	1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一般固废仓库标志牌

图 3-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残次品	切割、吹塑成型、切割制袋工序	一般固废	/	0.3	0.36	0.06	0	回用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4	4	0.67	0	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2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加强对挤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产生废气的控制，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防锈材料（苯甲酸环己胺）的分解温度为 180℃,而项目造粒的熔融温度为 135℃，防锈膜生产的加热熔融的温度为 140℃。因此项目挤压成型和吹塑成型过程中，只有少量的分解气体产生，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约有 0.2‰的原料分解以非甲烷总烃的形式无组织排放到空气中。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90 吨/年，COD _{Cr} (接管)≤0.032 吨/年，COD _{Cr} (最终)≤0.007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薄膜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防锈膜20吨/年、防锈母料10吨/年，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防锈膜24吨/年、防锈母料12吨/年，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生产能力增加20%，储存能力增加20%，属于一般变动。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增加20%，回用于生产，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防锈膜20吨/年、防锈母料10吨/年，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防锈膜24吨/年、防锈母料12吨/年，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生产能力增加20%，储存能力增加20%，属于一般变动。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增加，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水，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镇工业园区（平桥村15组），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增加20%，储存能力增加20%，属于一般变动。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增加，回用于生产，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一般固废仓库发生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2-3。制袋机四用二备，搅拌机、研磨机、粉碎机、研磨机（用于磨防锈颗粒）、拉条机、空压机增加 1 台；原辅料数量增加 20%；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增加，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水；	制袋机四用二备，搅拌机、研磨机、粉碎机、研磨机（用于磨防锈颗粒）、拉条机、空压机增加 1 台，是辅助设备，属于一般变动。原辅料数量增加 20%；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增加，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水，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挤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于环境空气 废水：化粪池	废气：挤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于环境空气 废水：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生产能力增加 20%，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增加，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水，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下风向 2m 处 1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12.5-12.6 对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1-12-5		2021-12-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防锈膜	24t/a	0.077	0.067t	87.5	0.069t	90
2	防锈母料	12t/a	0.038	0.034t	87.5	0.035t	90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13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cr	mg/L	132	470	合格
	SS	mg/L	50	370	合格
	TN	mg/L	34.50	45	合格
	TP	mg/L	0.90	1.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21.12.5	非甲烷总 烃(mg/m³)	上风向 1	1.2	1.22	1.2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	1.45	1.44		
		下风向 3	1.32	1.29	1.34		
		下风向 4	1.49	1.51	1.53		
2021.12.6		上风向 1	1.23	1.24	1.2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2	1.45	1.43		
		下风向 3	1.34	1.31	1.34		
		下风向 4	1.51	1.52	1.5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2)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1.12.5	非甲烷总（以碳计）(mg/m ³)	厂房外一点 g5	1.59	1.57	1.61	1.6	6
2021.12.6		厂房外一点 g5	1.58	1.6	1.61	1.59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3	48	64	46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2	46	61	47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61	44	62	45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4	43	54	42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cr	90	132	0.012	0.032	合格
SS		50	0.004	/	/
TN		34.50	0.003	/	/
TP		0.90	0.0001	/	/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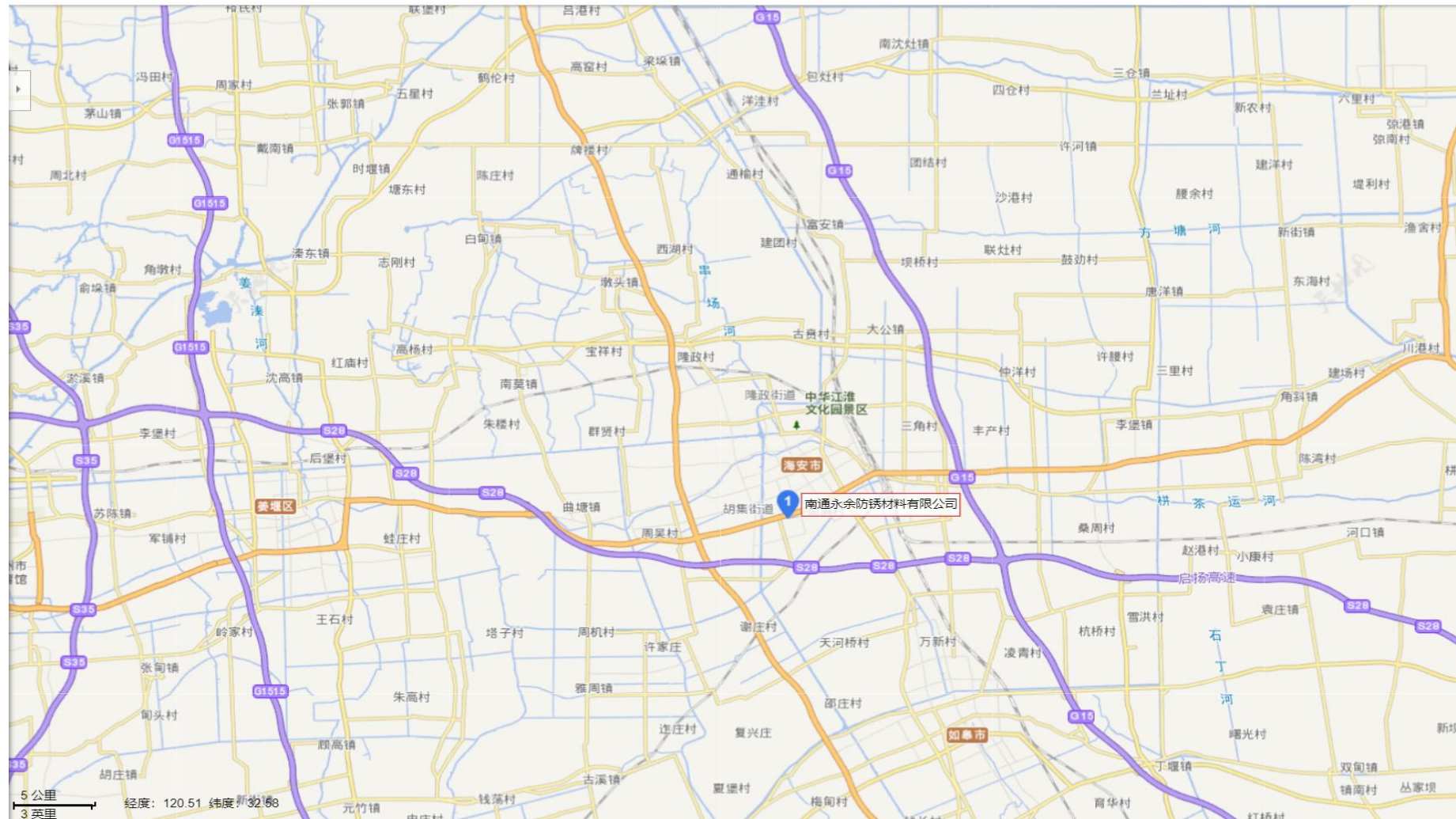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镇工业园区（平桥村 15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经度/纬度	120.464472,32.506943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防锈膜 20 吨/年、防锈母料 1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防锈膜 24 吨/年、防锈母料 12 吨/年		环评单位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10】06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6						竣工日期	201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万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万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90	90	/	90	90	/	/		
	COD	/	/	/	/	/	0.012	0.032	/	0.012	0.03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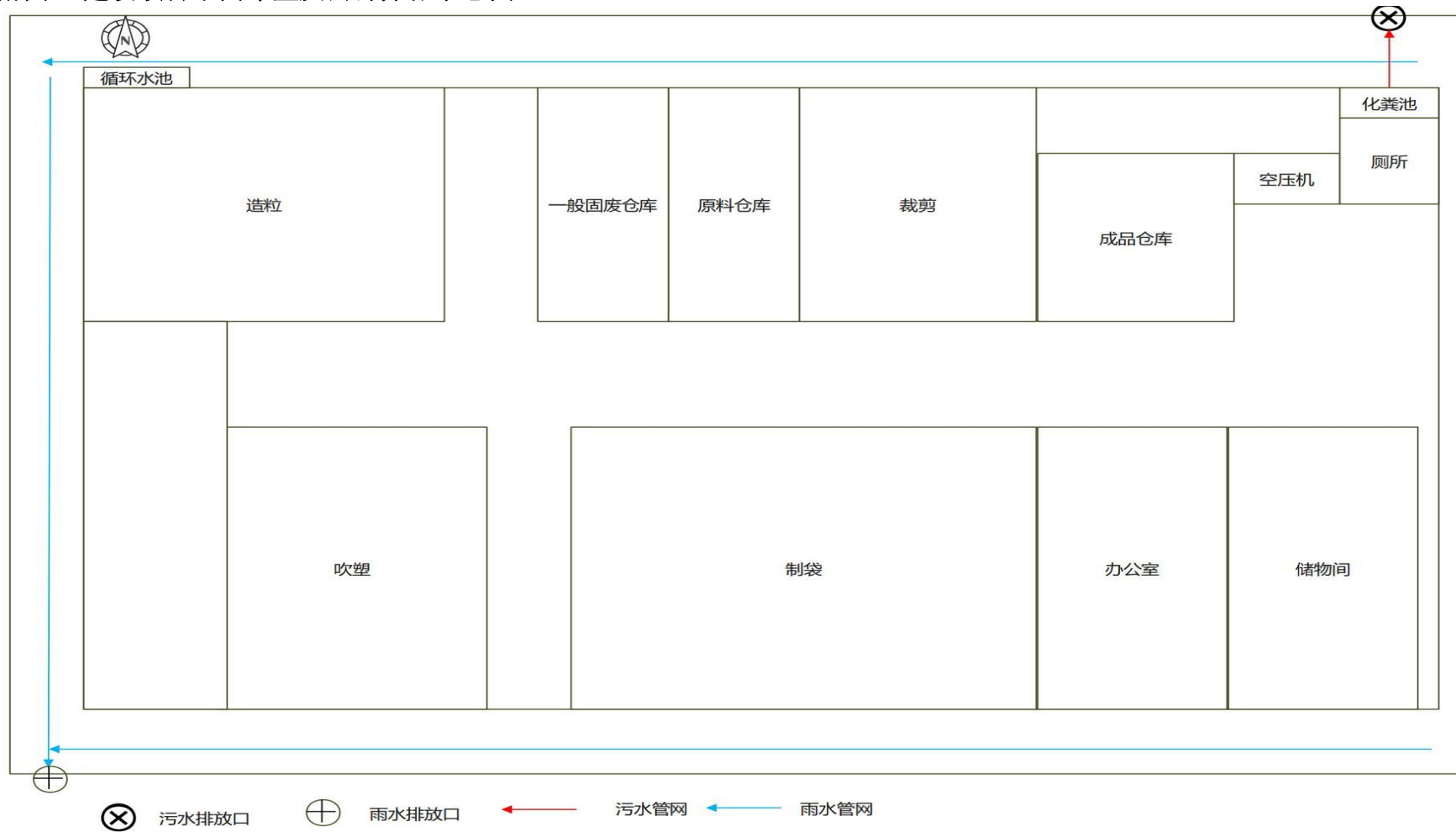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11017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7

第 1 页 共 10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总
	地址	海安镇平桥村 15 组	联系电话	153129269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翟炜炜、唐峰、沈海彬、季亮亮
采样日期		2021.12.05-2021.12.06	检测周期	2021.12.05-2021.12.10
项目名称		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共计 5 项;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共计 1 项; 3.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沈海彬		
一审: 孙阿 二审: 季亮亮 签发: 季亮亮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7

第 2 页 共 10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12.05				
采样时间			12:33	14:33	16:35	18:3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黑、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7.1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8	125	135	137	470
悬浮物	mg/L	4	49	57	53	48	37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88	0.94	0.85	0.83	1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6.6	32.8	34.1	35.3	45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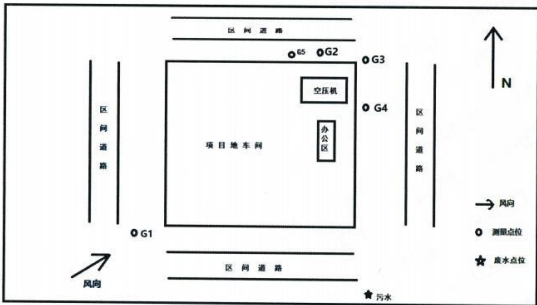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12.06				
采样时间			12:18	14:20	16:21	18:2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黑、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39	133	136	124	470
悬浮物	mg/L	4	51	46	50	45	37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86	0.93	0.92	0.96	1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6.0	33.7	34.5	33.0	45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7

第 3 页 共 10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05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2.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 (mg/m ³)	上风向 G ₁	1.19	1.23	1.26	4.0
			1.21	1.25	1.23	
			1.20	1.20	1.24	
			1.22	1.22	1.27	
		平均值	1.20	1.22	1.25	
		下风向 G ₂	1.38	1.44	1.43	
			1.39	1.47	1.45	
			1.42	1.44	1.44	
			1.41	1.46	1.46	
		平均值	1.40	1.45	1.44	
		下风向 G ₃	1.36	1.31	1.34	
			1.32	1.28	1.35	
			1.33	1.30	1.36	
			1.29	1.29	1.33	
		平均值	1.32	1.29	1.34	
		下风向 G ₄	1.47	1.49	1.56	
			1.50	1.53	1.54	
			1.48	1.51	1.50	
			1.51	1.52	1.53	
		平均值	1.49	1.51	1.53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05 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1.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2.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内) (mg/m ³)	生产车间外通风 处 G ₅	1.59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57			
			1.61			
			1.60			
		平均值	1.59			
检测点位图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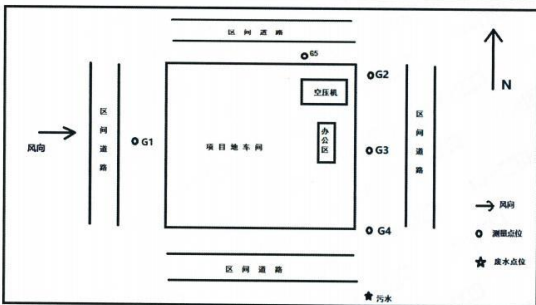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10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1.12.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 (mg/m ³)	上风向 G ₁	1.22	1.24	1.23	4.0
			1.21	1.20	1.28	
			1.23	1.26	1.26	
			1.25	1.24	1.24	
		平均值	1.23	1.24	1.25	
		下风向 G ₂	1.38	1.44	1.42	
			1.41	1.45	1.46	
			1.43	1.43	1.43	
			1.46	1.47	1.41	
		平均值	1.42	1.45	1.43	
		下风向 G ₃	1.33	1.32	1.36	
			1.37	1.28	1.33	
			1.36	1.34	1.32	
			1.31	1.31	1.35	
		平均值	1.34	1.31	1.34	
		下风向 G ₄	1.47	1.54	1.53	
			1.51	1.50	1.51	
			1.53	1.49	1.56	
			1.52	1.55	1.52	
		平均值	1.51	1.52	1.53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1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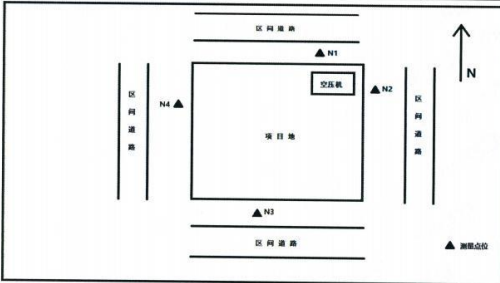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10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1 年 12 月 06 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2.0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内) (mg/m³)	生产车间外通风 处 G ₅	1.58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60		
			1.61		
			1.59		
		平均值	1.60		
检测点位图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11017

第 7 页 共 10 页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05 日 昼间，晴，西南风，最大风速：2.5 m/s；夜间，晴，西南风，最大风速：2.9 m/s；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昼间，晴，西风，最大风速：3.1 m/s；夜间，晴，西风，最大风速：2.4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1.12.05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3	6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2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61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54	
2021.12.06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4	6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61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62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5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1.12.05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	48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	46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	44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43	
2021.12.06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	46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	47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	45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	4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7

第 8 页 共 10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40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10 TL-0140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10 TL-0111 TL-0109 TL-0172/0173/0174/0175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111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7

第 9 页 共 10 页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12.05-12.06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26	1.2	≤10
				129	133	1.5	
				140	138	0.7	
				140	136	1.4	
		总磷（以 P 计）	mg/L	0.90	0.87	1.7	≤5
				0.90	0.83	4.0	
				0.89	0.84	2.9	
				0.89	0.82	4.1	
		总氮（以 N 计）	mg/L	36.8	36.3	0.7	≤5
				36.3	35.7	0.8	
				36.8	36.1	1.0	
				36.3	35.3	1.4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70039	12.05-12.06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3±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2.05-12.06	总磷（以 P 计）	%	97.7	96.5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8.6	97.6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11017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12.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93.8	93.8	0.0	是
2021.12.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7	0.1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8	/	/	/	/	12	11.1	12	100	4	4	2	2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0）06023 号

关于《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2010〕135 号），同意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安县海安镇工业园区（平桥村 15 组）建设防锈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 12 台套，新建防锈膜生产线、防锈母料生产线，年产防锈膜 20 吨、防锈母料 10 吨。

二、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限值和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加强对挤压成型、吹塑成型工序产生废气的控制,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并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边角料、残次品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废水 ≤ 90 吨/年, COD_{Cr}(接管) ≤ 0.032 吨/年, COD_{Cr}(最终) ≤ 0.007 吨/年。

三、该项目若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主要设备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排污管道已接入管网
特此证明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2019.4.26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合同

订约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号: 0000670

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 甲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乙方位于 海安镇 528 号的卫生设施, 需甲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两天一次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费		
3	粪便清运服务费	垃圾清运	
4	化粪池抽运服务费		
5	厕所保洁服务费		
6	消毒费		
7			
8			
总金额		万 仟 玖 佰 伍 拾 肆 元 肆 角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15996592456

电话: 15312926950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证 明

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排污管道已接入管网
特此证明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2019.4.26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南通永余防锈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南通市	区县 (4)	海安市
注册地址 (5)		江苏省海安镇工业园区 (平桥村 15 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江苏省海安镇工业园区 (平桥村 15 组)			
行业类别 (7)		塑料薄膜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27'12.71"	中心纬度 (9)		32° 30'9.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621558005660D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永余	联系方式		1531292695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防锈母粒-加热熔融-吹塑成型-卷绕-切割制袋-成品		防锈膜		24	t/a
混合-加热熔融-挤压成型-切割-成品		防锈母料		12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
边角料、残次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